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江思全

電話：037-559580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chris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58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1件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、第八點草案總說明1件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1件，附件-申訴書及委任書1件(727817\_0258961\_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.pdf、727817\_0258961\_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、第八點草案總說明.pdf、727817\_0258961\_附件-申訴書及委任書.pdf、727817\_0258961\_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改後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另重申各級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，均需秉持理性溝通，不應該有辱罵、霸凌等情形發生，並落實公務人員的心理輔導相關機制，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24/11/28 文  
交 16:33:51 章

總務處

113/11/29



1130004211